

## 2018 年樟树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8 年樟树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七个部分组成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樟树市统计局网管办联系。

### 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樟树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，坚持以提升服务能力为目标，结合统计中心工作，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落实信息审核制度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优化信息公开平台，及时、准确向社会发布各类统计信息。

**（一）继续加强统计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**为提高信息时效性，我局政务信息工作坚持做到每周审批、更新。及时向社会发布统计工作动态和统计快讯，定期发布各类统计

数据和统计公报等。继续做好各项统计资料的编印工作，每月为市党政领导及时整理提供统计综合数据，逢季度给各单位寄送《统计月报》。所有拟公开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，使统计信息能够更加及时地在宜春市政府网站上登载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。

**（二）积极落实统计行政审批改革，推进统计行政服务依法阳光运行。**一是根据市审改办要求，我局认真做好了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清理工作，制定了“三单一网”工程建设项目权责清单，共梳理和确定本部门权利责任清单 12 项，在门户网站进行发布。二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18 号》，及时取消《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》行政审批事项，并在网上进行公告。三是完善和发布了《樟树市统计局行政调解工作制度》，制定了详细的工作程序和流程图等。

**（三）扎实做好统计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**按照市政府办及相关部门的要求，在樟树统计信息网开辟“财政预算决算”专栏，及时向社会发布我局财政预算决算等有关信息。包括樟树市统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、2018 年预算等。

**（四）坚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工作。**为促进我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障我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，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印发了《樟树市统计局门户网站（外网）

信息发布审核制定》，所有政府信息必须经过一系列的审核校对，最后经分管领导签字才能予以发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自樟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通以来，我局公开各类政务信息。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## 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8年，我局继续为社会公众做好“面对面”统计服务和“点对点”的电话咨询服务。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8年度未发生向任何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及减免的情况。自2008年政务平台开通以来，未发生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及减免的情况。

## 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年度我局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复议、诉讼和申诉。自2008年政务平台开通以来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接到行政复议、诉讼的情况。

## 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问题和不足：一是高质量的统计调研和统计分析类信息不多，涉及公众关切和民生热点的内容较

少。二是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公众需要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严格贯彻执行《条例》和《工作要点》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，进一步扩大信息发布的广度和深度；二是重点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，加强统计调研与分析；三是积极创新工作思路，逐步引入微信、微博等网络新媒体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；四是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监督考核，实行季度通报制度，并将其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。

#### 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附件：樟树市统计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樟树市统计局

2019 年 2 月 20 日

附件

#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(2018 年度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樟树市统计局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125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次	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
1. 当面申请数	件	
2. 传真申请数	件	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3. 网络申请数	件	
4. 信函申请数	件	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
1. 按时办结数	件	
2. 延期办结数	件	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
涉及商业秘密	件	
涉及个人隐私	件	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

统 计 指 标	单 位	统 计 数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
六、 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七、 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八、 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(二)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1
(三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1
1. 专职人员数 (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)	人	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(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)	万元	
九、 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
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1